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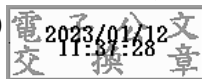
地址：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戴佩珊
電話：(02)3343-6427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alison@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2140055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1400552—A1 (1121400552公告掃描檔.pdf)

主旨：檢送本會註銷聯華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乙張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乙份如附，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聯華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均含附件)



動植物防疫所 112/01/12



1120000272